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

公告

[2022] 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2〕569 号和许政土征〔2022〕43 号文件批准，鄢陵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 18.6546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 二、批准用途：1 号地住宅用地、2 号地医疗卫生用地，3 号地住宅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1 号地块位庄社区地以东、新庄社区地以南、新庄社区地以西、中国石油地和农商行家属院地及鄢陵县审计局地以北。2 号地块位于老庄社区地和圪垯头社区地以东、老庄社区地和官寨社区地以南、官寨社区地和老庄社区地以西、圪垯头社区地和老庄社区地以北。3 号地块位于北大街以东、北街社区地以南、北街社区地以西、鄢陵县税务局地和鄢陵县检察院地以北。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鄢陵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集体土地	鄢陵县总计	18.6546	16.2628	16.0578	14.5657	1.4921	0.2050	2.3918
	安陵镇合计	2.3918						2.3918
	新庄社区小计	2.1050						2.1050
	新庄社区九组	2.1050						2.1050
	北街社区小计	0.2868						0.2868
	北街社区五组	0.1149						0.1149
	北街社区六组	0.1719						0.1719
	柏梁镇合计	1.7126	1.7126	1.7126	0.2205	1.4921		
	圪垯头社区小计	0.2100	0.2100	0.2100	0.2100			
	圪垯头社区七组	0.2100	0.2100	0.2100	0.2100			
	官寨社区小计	1.5026	1.5026	1.5026	0.0105	1.4921		
	官寨社区一组	0.2089	0.2089	0.2089		0.2089		
	官寨社区三组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官寨社区四组	0.4656	0.4656	0.4656		0.4656		
	官寨社区七组	0.6505	0.6505	0.6505		0.6505		
	官寨社区八组	0.1671	0.1671	0.1671		0.1671		
	马栏镇合计	14.5502	14.5502	14.3452	14.3452		0.2050	
	老庄社区小计	14.5502	14.5502	14.3452	14.3452		0.2050	
	老庄社区一组	6.7013	6.7013	6.7013	6.7013			
	老庄社区三组	7.8489	7.8489	7.6439	7.6439		0.2050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该批次征收共涉及2个征收农用地片区，每公顷75.60万元~84.45万元。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的规定66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安陵镇、柏梁镇和马栏镇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安陵镇、柏梁镇和马栏镇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